

转播站运维采购项目(第三包：平谷)  
事项委托服务采购合同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026年6月26日



# 转播站运维采购项目(第三包：平谷) 事项委托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5号院

法定代表人：王杰群

项目联系人：张士春

联系方式：010-55565368

乙方：北京市平谷金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旧城街18号

法定代表人：段文超

项目联系人：段文超

联系方式：899835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转播站运维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平谷转播站内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服务名称）中所需策划、组织、实施项目经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机构）以JAXD2026-BJEZ-04026/03（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公开招标/比选公告）方式按照要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市平谷金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

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1 本合同条款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人/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或谈判过程中提供的承诺性文件（如有）
4.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服务内容、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签订的补充合同或附件。

## 第二条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甲方”系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人。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 第三条 服务范围及时间

1.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为甲方提

供服务。

2. 实施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6 日止。

#### **第四条 服务权限**

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在投标文件中向甲方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人资格。

#### **第五条 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 ¥：992,00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贰仟元整。

2.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 70% 的合同首款，即人民币 ¥：694,400.00 元（大写：陆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项目完成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

合同尾款，人民币¥：297,600.00元（大写：贰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委托报酬，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提供发票等行为须符合甲方执行的相关财政规定。

4. 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与该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相关要求，乙方需配合甲方相关检查、延伸审计，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材料。该配合审计、稽查义务不受本合同终止、解除、履行完毕影响，乙方需长期配合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审计核查工作。

##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出服务工作的内容、完成时间、完成质量等具体要求。

2.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可提出改进和纠正意见。

3. 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4. 甲方根据乙方开展工作的实际情况支付给乙方所需费用。

5.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 (二)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2. 乙方负责项目组织管理服务期间受邀专家和参加人员的组织和管理，乙方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地进行。由于乙方原因给参加活动的人员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纠纷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主体业务及关键性工作、辅助性工作分包或者转委托给第三方，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一经发现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乙方需对转播站内所有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维护管理。包括：

- (1) 发射机及相关的附属设备（日常看管维护）；
- (2) 天馈线、发射塔；
- (3) 信号接收及传输设备维护（日常看管维护）；
- (4) 安全监测、监控设备维护（日常看管维护）；
- (5) 附属设备的维护（包括动力、空调、消防等转播站设备）；
- (6) 房屋、场区绿化、围栏、专用道路等的维护；
- (7) 支付转播站设备运行所需用电等其他相关费用。

5. 乙方需完成转播站的专业运维服务。包括：

- (1) 例行停机检修；

- (2) 系统巡检和维护；
- (3) 例行检修、巡检维护以外的临时检修维护；
- (4) 光缆维护及信源传输通路租用；
- (5) 防雷检测与整改；
- (6) 运维总结和培训。

## **第八条 税费**

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项目验收**

项目所完成的成果，达到本合同及甲方要求，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甲方进行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证明。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对方尚未进入公知领域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任何其他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详见附件：保密协议）。本保密义务为永久存续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履行完毕而失效。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

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知识产权授权第三方使用。

2.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条款**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北京市政商交往负面清单》和《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等相关廉洁纪律规定。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4.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馈赠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为甲方员工的亲友或与甲方有密切关系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全面、如实告知。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延迟交付服务成果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合同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应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需另行补足。

4. 乙方不执行运维合同，或运维质量差，或发生重大事件事故，将依据具体损失，视情扣除运维尾款，或进一步追收已支付的运维款项。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法规政策的变更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情形。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或邮寄另一方。

3. 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可相应延长，不视

为任何一方违约。如果延长期限后合同仍不能履行的，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若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导致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发出的通知、文件、资料以及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可以采用专人递交、邮寄、电子邮件或双方确认的其他方式送达。

2. 以专人递交方式送达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寄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电子邮件进入对方指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

3. 双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子邮箱等信息为有效送达信息。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的，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原送达信息仍为有效送达信息，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签署并据其解释。

2.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如若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意见，须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确认方可有效；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 **第十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签字日期不一致的，以最后签字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在加  
盖有效印章时务必加盖骑缝章。

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  
或补充合同，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2016年6月16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5号院

地 址: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旧城街18号

邮政编码: 101117

邮政编码: 101200

电 话: 010-55565368

电 话: 89983501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潞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谷支行

账 号: 20000083269320111003653

账 号: 11001008600053009405